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财 政 局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 文件

寻财农〔2025〕33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三批中央财政林业 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林草局：

根据《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三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昆财农〔2025〕20号）文件要求，现将 2024 年天保工程国有林管护费、2024 年非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及补偿资金、非国有天然商品林管护费 2113 万元下达给你们，具体内容及金额详见附件，收入请列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1100250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请列入一般公共

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功能分类科目见附表。经济分类科目请列入“513 转移性支出”。同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县林草局及各乡镇（街道）要严格按标准执行，加强项目资金的管理，提高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二、涉及农户的补偿资金要严格按程序组织兑现，兑现前必须公示无异议，后经逐级审核审批后通过“一卡通”进行发放。

三、各乡镇（街道）要严格护林员的选聘程序，加强对护林员履职情况的监督管理，发挥护林员在巡山护林中的应有作用。

四、各乡镇（街道）和县林草局要围绕制定的绩效目标，做好全过程绩效跟踪问效，使资金效益发挥最大化，促进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取得实效。

附件：1. 寻甸县 2024 年第三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恢复补偿支出）安排表

2. 寻甸县 2024 年第三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恢复补

偿支出) 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3 月 3 日

附件 1:

寻甸县 2024 年第三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 恢复资金（森林保护恢复补偿支出）安排表

单位：万亩、万元

	单 位	天保工程 国有林管 护补助资 金	非国有国家级公益林补偿 2110406-自然保护区				非国有天然商品林停伐补偿 2110507-停发补助			
			补偿面积	补偿资 金小计	农户补偿资金 (通过“一卡通”发放)	管护补 助资金	补偿面积	补偿资 金小计	农户补偿资金 (通过“一卡通”发放)	管护补 助资金
合计	2113	10.07	105.49	1561.25	1054.9	506.35	36.6	541.68	366	175.68
1	河 口		17.9065	250.995	179.065	71.93	5.494	76.91	54.94	21.97
2	七 星		2.1933	38.593	21.933	16.66	1.514	21.2	15.14	6.06
3	仁 德		3.261	47.3	32.61	14.69	0.98	13.72	9.8	3.92
4	塘 子		5.675	82.69	56.75	25.94	1.134	15.88	11.34	4.54
5	金 所		3.922	58.74	39.22	19.52	3.03	42.42	30.3	12.12
6	羊 街		8.1153	115.193	81.153	34.04	0.587	8.22	5.87	2.35
7	先 锋		4.751	68.71	47.51	21.2	1.25	17.5	12.5	5
8	六 哨		4.874	74.55	48.74	25.81	1.076	15.06	10.76	4.3
9	柯 渡		9.1635	130.305	91.635	38.67	5.23	73.22	52.3	20.92
10	鸡 街		5.513	82.2	55.13	27.07	2.68	37.52	26.8	10.72
11	甸 沙		7.5105	106.885	75.105	31.78	0.78	10.92	7.8	3.12
12	功 山		15.7040	224.82	157.04	67.78	6.13	85.82	61.3	24.52
13	倘 甸		3.983	59.96	39.83	20.13	1.89	26.46	18.9	7.56
14	凤 合		2.3075	36.325	23.075	13.25	3.302	46.23	33.02	13.21
15	联 合		6.084	89.88	60.84	29.04	1.093	15.3	10.93	4.37
16	金 源		4.5264	66.954	45.264	21.69	0.43	6.02	4.3	1.72
17	县林草局	10.07		27.15		27.15		29.28		29.28

附件 2:

寻甸县 2024 年第三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森林保护恢复补偿支出) 绩效目标表

资金名称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云南省财政厅	省级林草主管部门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
州市级财政部门		昆明市财政局	州市级林草主管部门	昆明市林业和草原局
县级财政部门		寻甸县财政局	县级林草主管部门	寻甸县林业和草原局
中央补助金额（万元）		2113 万元		
总体目标	加强林草资源管护，落实管护政策，按时兑现农户补偿和护林员管护资金，推动林草资源持续增长，促进林农、脱贫户持续增收，为巩固脱贫成效持续发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国有林管护面积（万亩）	3.75
			其中：国家级公益林（万亩）	2.25
			其中：天然商品林（万亩）	1.5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面积（万亩）	105.49
			其中：国家级公益林（万亩）	105.49
			非国有天然商品林停伐补偿面积（万亩）	36.6
			聘用护林员数（人数）	1137
			天然乔木林蓄积量增长情况	持续增长
			国有林管护补助兑现率（%）	100
			时效指标	
	湿地生态保护补偿当期任务完成率(%)	≥90		
	湿地保护和恢复当期任务完成率(%)	≥90		
	国家公园创建完成时限	创建区填写		
	国家公园项目任务完成率（%）	≥9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湿地、荒漠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和管理能力	明显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明显
			国有林区（林场）社会稳定	稳定
			社会公众对国家公园的认知度	逐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林场）职工、国家公园管理人员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85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3 日印发
